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嘉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009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嘉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楊文湖」等印文各壹枚、「楊俊澤」之署押壹枚）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嘉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0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罪處斷。

04 (二)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05 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  
06 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  
07 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  
08 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09 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法證  
10 明其已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  
13 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5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  
16 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就洗  
17 錢自白部分亦符合減輕規定，已如前述，得見其犯後態度尚  
18 佳，復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下層車  
19 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被告  
20 迄未賠償被害人等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21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  
22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  
23 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與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1.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印文1枚）、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28 （含其上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  
29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楊文  
30 湖」等印文各1枚、「楊俊澤」之署押1枚）等私文書，均屬  
31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不問屬於被告與

01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又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  
03 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  
04 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05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如上開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  
06 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等印章。

07 2.被告供稱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且無其他證據可  
08 佐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09 3.被告收受之現金新台幣7萬元（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0 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  
11 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  
12 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  
13 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  
14 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明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惠玲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34009號

21 被 告 鄭嘉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嘉安於民國114年3月中旬某日起，透過友人「徐玉淞」介  
29 紹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別  
30 煩」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所組  
31 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

01 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鄭嘉安涉  
02 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以114年度偵字第682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04 並約定以所收取款項2%作為報酬。鄭嘉安與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7 成員化名「陳妍欣」於113年12月24日8時36分許，使用通訊  
08 軟體LINE主動將黃義煌加為好友，並向其佯稱：可註冊「同  
09 安自營商法人交易平台（網址：[http://www.zklaigc.com/  
10 #/login/start](http://www.zklaigc.com/#/login/start)）」平台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並  
11 推薦黃義煌將LINE暱稱「自營商營業員李美玲」、「自營商  
12 營業員何雅琪」之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致黃義煌陷於錯  
13 誤，約定於114年3月20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光華  
14 三路（地址詳卷）住處外，交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儲  
15 值。鄭嘉安則依「別煩」指示，提供事先偽造且蓋有「同安  
1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湖」大小章之商業操作  
17 合約書及存款憑證予黃義煌簽名，並在上揭存款憑證經辦人  
18 欄位偽簽「楊俊澤」署押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義煌、  
19 「楊文湖」、「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楊俊澤」。鄭  
20 嘉安取得7萬元贓款後，即前往臺南市不詳地點繳回款項予  
21 「別煩」指定之人，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及去向。嗣因黃義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並提供鄭嘉安交  
23 付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警方在上揭文件採證送鑑  
24 識後，發現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採得之指紋與鄭家安右拇指指  
25 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義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嘉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受TELEGRAM暱稱「別煩」指示，於上揭時、

01

		地向告訴人黃義煌收取7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義煌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存款憑證及翻拍照片	告訴人遭到投資詐欺，於上揭時、地交付7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89938號鑑定書	告訴人提出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採得被告右拇指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印文於本案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之行為，以及被告在存款憑證偽簽「楊俊澤」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存款憑證各1紙，為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為貪圖報酬而致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使不法金流難以追緝，所為殊值非難，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昭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